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章程依大學法33條第二項、本校學生自治會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制訂。

第二條、議會組成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議員選舉以各系為選區，由學生議會之選舉委員會統籌辦理。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三條、議員資格

學生議員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系學會會長及社團負責人。

若無法以上述方式選出學生議員之科系，可以下列方式推舉擔任：

- (一)各系系學會前任會長、副會長、執秘部部长、執秘副部长經當屆系學會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推薦
- (二)副會長、執秘部部长、執秘副部长經前任系會長及當屆指導老師與主任推薦擔任。

第四條、學生議員出席會議

- (一)議員應於每次開會期間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應於開會前兩日向秘書處請假。
- (二)議員出席次數少於四次以上，得由副議長提案送交由紀律委員會，取消議員資格。
- (三)議會各項會議議員應到人數除請公假、病假、停權之未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反之則為否決，如同否同票，則由主席決議。
- (四)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 (五)臨時會須由學生會會長或議員三分之二聯署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秘書處於開會前二日通知出、列席人員。

第五條、學生議員之言論保障及其限制

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所為有關議會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如有不當行為，得由當事者提請紀律委員會調查處置。

第六條 議會之職權：

- (一)負責反映學生意見。
- (二)議決本章程及其他辦法。
- (三)議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提議事項。
- (四)議決各項預算案、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五)要求學生會行政部門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以利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 (六)學生議會開會時，學生會會長及各部部长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學生議員有向學生會會長及各部部长提出質詢之義務。
- (七)對學生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經審查通過，則全體學生會下台以示負責。
- (八)學生議會議員可向學生會提出建議案。
- (九)積極參與議會事務、推廣議會相關活動。

第七條、正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

- (一)所有議員皆可登記為議長、副議長候選人或為選舉人，議長、副議長任期一年，由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 (二)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以有效票中得票數高者當選，如最高票數有相同者，則針對得票數最高者再次選舉。
- (三)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需有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之連署並載明理由，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唯就任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

- (四)前項罷免案如於會期外提出，則於罷免案提出通過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選舉投票；如於常會召開期間則列入常會優先議程舉行投票。
- (五)罷免案於表決前應給予當事人適當之答辯機會。
- (六)罷免案應由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成立之。
- (七)本條中之選舉罷免法應由學生議員組成臨時委員會監督執行。

第八條、正副議長出缺之補改選：

議長、副議長因被免職、彈劾、辭職而出缺時，如於會期之外發生，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優先議程補選之。

第九條、會議之主席：

- (一)學生議會大會以議長為主席。
- (二)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
- (三)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出席且未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之學生議員互推一人主席。
- (四)議會各委員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召集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條、會議之種類：

議會開會可分為以下幾種

- (一)常會。
- (二)委員會。
- (三)臨時會。

第十一條、會議之會期：

- (一)議會除每屆成立大會外，每會期為一學年。定期常會每月召開兩次。
- (二)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應學生會會長之請求或由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但不得超過四個工作日。
- (三)議會經學生會會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之請求時，議長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大會，其會期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四個工作日。
- (四)議會之會議程序，除本規程及議會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十二條、會議之召集：

- (一)議會常會開會，由議長召集之。
- (二)議會各委員會議，由各委員會招集由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之。

第十三條、開會最低人數限制：

- (一)學生議會大會須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前項學生議員總額之計算基礎應扣除法令解職或辭職者。
- (三)有特殊情況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議會之臨時會：

- (一)召集臨時會時以特定事項為限。
- (二)會議秘書處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
- (三)臨時會需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

第十五條、議事規則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參照宋偉民教授編著「重編會議規範」。

第十六條、議場秩序之維持：

本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方式如下：

- (一) 口頭道歉
- (二) 書面道歉
- (三) 申誠
- (四) 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十七條、質詢權之行使：

- (一) 學生議會聽取學生會會長之會務報告及要求行政部門相關人員出席議會備詢，依學生議會議事規則行之。
- (二) 學生議會對本會推選之各項會議學生議員代表有質詢權。

第十八條、糾正與彈劾權之行使：

學生議會可對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有糾正權及彈劾權之提案，相關程序參照「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章。

第十九條、議案審查期限：

- (一) 行政部門及學生議員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前五日內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 學生議會對於預算案，該學期預算因於上學期最後一次議會開會前提案且審查通過，如因故無法完成則應由大會議定補救辦法。
- (三) 除預算案外之議案，於提出後兩次常會內完成決議程序。
- (四) 前項之議案如不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決議，提交單位或學生議員逕行執行、撤回或重新提案。

第二十條、各委員會之設置：

- (一) 學生議會應設置以下各常設委員會：
 - 1、預決算委員會：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
 - 2、程序暨法規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監督學生會各部門之行事與法規有無抵觸，並應注意學生議會法規有無遺漏、合時宜或互相抵觸之情形，提案加以修正。
 - 3、紀律委員會：有關議會之紀律事宜。
 - 4、學生權益委員會：有關學生權益事宜。
 - 5、選務委員會：負責學生會會長、議員、各系科學會會長選舉相關事宜。
- (二) 學生議會大會於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常設委員會之組成：

- (一) 以學生議員總額除以常設委員會之委員會數為基準，至少三人為最低人數限制，每學生議員以參加二項為限，並於就任時填表自願參加，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
- (二) 前項參加常設委會之填表需依志願填入，如第一志願參加人數超過委員會之最高額時，以抽籤定之，未抽中者按其第二志願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就餘額按志願先後次序抽籤補足缺額，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委員會召集人與秘書長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召集人與秘書長各一名，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臨時及特種委員會

臨時及特種委員會之組成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由各該委員會之組織辦法

訂。

第二十四條、聯席會議之舉辦：

- (一)如有牽涉兩個以上委員會之提案或事項時，可由議長裁定舉辦聯席會議或交付任一委員會審查。
- (二)前項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參與之委員會召集委員抽籤定之。

第二十五條、委員會之報告：

- (一)各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並由該委員會推派委員一人於大會發表。
- (二)若有委員對其所屬委員會之決議及報告有不同意者，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所屬委員會報告中相反之意見。

第二十六條、議會決議之生效：

- (一)凡學生議會所通過之法案，應於成為本會自治規章前，咨送議長。議長如批准該法案，應即簽署之，否則應附異議書交還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議事錄後進行覆議。
- (二)如經覆議後，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則該法案即生效。如法案於送達議長後十日內未經議長退還，該法案即視為議長簽署生效，惟因學生議會因休會致該項法案不獲交還時，該法案自動失效。

第二十七條、學生議會經費：

- (一)學生議會預算由預決算委員會擬定，提交秘書處並由議長核定概算後，送交學生會行政部門財務部審查，學生會欲刪減時，需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逕行協調後，併學生會總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議；其決算亦同。
- (二)學生議會經費使用狀況，第一次常會和最後一次常會召開時，以簡報及口頭報告向在場議員報告，並且公佈於議會公布欄，供公開查閱。並由預結算委員會督導學生內部經費之運用。

第二十八條、秘書處之編制：

- (一)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人，秘書長協助議長、副議長處理會務。
- (二)前項秘書長，應由議長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如有變動其程序亦同。

第二十九條 秘書處之設置及其執掌：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之執掌如下：

- (一)關於議程編擬事項。
-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 (三)關於學生議會新聞編輯、發佈及聯絡事項。
- (四)關於立法資料蒐集、管理及彙編事項。
- (五)關於文書收發、編撰及印刷事宜。
- (六)關於檔案管理事宜。
- (七)關於學生議會印信典守事項。
- (八)關於學生議會聯絡及協調事宜。

第三十條、學生議員之辭職

學生議員之辭職，由議員自行上書至秘書處，由秘書處提請議長即可生效，並由議長上報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若總議員人數低於四分之三，則進行補選。

第三十一條、施行及修正程序

本辦法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